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11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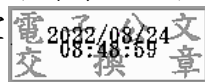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人力學院函、臺北院區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、南投院區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、公假核給基準表、自由報名班別線上報名流程 (0111205A00_ATTCH5.pdf、0111205A00_ATTCH7.pdf、0111205A00_ATTCH6.odt、0111205A00_ATTCH4.odt、0111205A00_ATTCH1.pdf、0111205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10月、11月開辦自由報名班別案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78207A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8月8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903號函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